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47-06

修正案号: 39-2514

- 一. 标题: 检查1号主登机门开口处的边框腹板和加强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到685(含)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9-07-03 修正案 39-11085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14 1997 年 8 月 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1号主登机门开口处的边框腹板和加强板出现疲劳裂纹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給杳

A.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4的要求,按本指令A(1)、A(2)、A(3)或A(4)段中所规定的时间,对1号主登机门开口处,位于桁条25和26之间(舱门1号止动点)488站位上的下边框腹板的后侧,也就是边框腹板加强板的前侧,进行高频涡流探伤(EFEC),检查有无裂纹。对于第1组飞机(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14),应完成飞机左右两侧的检查。对于第2组飞机(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14),仅需完成飞机左侧的检查:

(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少于16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

累计达到16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个飞行循环内,以 后到为准;

- (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达到或大于16000, 但又少于20000 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累计达到21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 15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
- (3).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达到或大于20000, 但又少于25000 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累计达到2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 1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
- (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达到或大于25000总飞行循环的飞 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飞行循环内。
- 注:对于座舱压力差值为2.0磅/平方英寸(PSI)或低于该值的飞行 循环,不作为本指令要求累计的飞行循环数。

重复性检查

B.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任何裂纹,则此后 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高频涡流探伤(EFEC)。

纠正措施

C.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则在下次飞 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4的要求,对裂纹部位进行修 理。

任选的最终修理/改装措施

- D. 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4所要求的修理或预防性改 装,即构成本指令对边框腹板和加强板重复性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 替代方法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4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4月19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